

个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在内蒙古民族大学 2025 年职称评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和履行以下规定：

一、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二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，包括三年考核情况、学历证书（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）、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奖励证书及期刊论文、著作、业绩证明材料等，原件及复印件均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有效，且符合评审条件中相对应的规定要求。

三、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》填写的工作简历、任现职后的专业技术实践工作业绩翔实、准确，符合申报时间规定，无虚构夸大。

四、如有伪造、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，或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取消本人评审资格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。

五、本人承诺晋升职称后为内蒙古民族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服务期增加 5 年，在服务期内不提出调离申请，如未滿服务期提出调离申请，视为单方面违约，本人须向学校缴纳下列费用后申请调离手续：

1. 本人向学校缴纳岗位占用金伍万元；

2. 本人向学校缴纳未完成服务期费用，按正高级职称人员每提前一年肆万元、副高级职称人员每提前一年贰万元缴纳。

承诺人：(正楷手签)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